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004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2段586號

承辦人：書記 姚秉彝

電話：04-7865921

電子信箱：ntws28@huata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社字第1150015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300A_1150015748_ATTACH1. pdf、

376476300A_1150015748_ATTACH2. pdf、376476300A_1150015748_ATTACH3. pdf、

376476300A_1150015748_ATTACH4. pdf、376476300A_115001574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定「彰化縣花壇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之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第4號決議通過(115年9月9日花鄉代字第1150000749號函)辦理。

二、陳請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政課



鄉長 顧勝敏

